

证券代码：833182

证券简称：ST 万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丁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焕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孙焕青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焕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郭志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志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16787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之规定，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并通知本院：

- 一、向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3,273,340.21 元
- 二、向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三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35,133.40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16787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之规定，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并通知本院：

- 一、向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3,273,340.21 元
- 二、向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三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35,133.4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16787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

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之规定，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并通知本院：

- 一、向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3,273,340.21 元
- 二、向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三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35,133.40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履行法院的判决，筹措资金偿还欠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，积极协调解决，对公司的后续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执行是依据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16787 号民事调解书的判决，涉及金额为 3,273,340.21 元，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47,748,870.72 元的 6.86%。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,392,074.98 的 11.53%。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，履行义务偿还欠款。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此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，现对其相关情况及其进展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沪 0115 执 13363 号。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